

南川委农办〔2024〕7号

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区级相关部门：

经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计划

按照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保障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”需求，在 2024 年区级预算中，《关于批

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南川财政发〔2024〕30 号）安排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3663.176 万元。（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衔接资金项目监管。区级有关部门要按本次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好相关项目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31 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和项目指导，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，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相关法规。各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工程类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，政策补助类项目要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所有项目在实施中确需调整的必须及时按照程序履行调整审批手续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预决算制、工程监理制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基层基础工作。各单位要落实专门科室（站所）、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将资金到账、安排、拨付及项目实施有关信息建立台账，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实施与群众受益情况密切关联，项目资金绩效与脱贫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

有机衔接，确保信息沟通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区财政局将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等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建立相关项目实施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。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绩效意识，全面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按照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

附件：南川区 2024 年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重庆市南川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农业农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2583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